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 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孚生物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花旗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业银行”）合计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36,550万元，方案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8,000万元
招商银行	8,000万元
中国银行	8,000万元
花旗银行	500万美元
华夏银行	2,000万元
中信银行	2,000万元
农业银行	5,000万元
合计	36,550万元（汇率7.1）

其中用于办理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由公司为经销商和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代表公司与各方银行签署本次授信项下融资及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相关方情况介绍

此次融资合作的三方为：公司、银行、公司优质经销商和子公司。公司明确被担保方需符合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经销商和子公司贷款额度规定：预计总额度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经销商方面，以各经销商融资额为限，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单个经销商或子公司的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其前12个月营业收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子公司方面，以子公司总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和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期限：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的融资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担保的额度：预计总额度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经销商方面，以各经销商融资额为限，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单个经销商或子公司的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其前12个月营业收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子公司方面，以子公司总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和子公司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和子公司财务状况、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 公司要求经销商和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和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和子公司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审批程序

公司、经销商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经销商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的累计对外担保额为962.8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明明

沈钟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